

证券代码：600747 股票简称：大连控股 编号：临2016-44

##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6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局对你公司有关举报事项核查过程中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 一、未披露募集资金冻结事项

2016年7月1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（账号：2001234255000978）资金进行冻结，冻结金额为2亿元额度，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公开披露。

### 二、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(2015)第22号权利质押协议，质押金额为4.59亿元，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

公司（现更名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释放 3.75 亿元；同日，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（2015）第 35 号权利质押协议，质押金额为 8400 万元，被担保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）。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亦未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；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第一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对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及相关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